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歐捷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敏宜

訴訟代理人 趙益欽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

被上訴人 嘉茂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簽立合作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作開發光導之產品與技術，由被上訴人負責光導設計，伊決定開模，模具所有權歸屬伊，再交由被上訴人負責光導射出成型作業，契約有效期間2年，期滿若無異議自動展延1次，若欲終止須於60天前以書面正式通知對方。伊依系爭契約委由被上訴人開發如附表所示模具組11套（下稱系爭模具），嗣因故於106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因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消滅後，仍未返還系爭模具，致伊未能生產出售相關產品，推估約受有營收利潤損失新台幣（下同）98萬8,323元，及支出製作新模具損失57萬1,677元，合計新台幣（下同）156萬元，自應由被上訴人賠償之。爰依民法

第184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假執行（上訴人原審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模具部分，經原審判決勝訴，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出終止系爭契約後，從未向被上訴人提出採購系爭模具生產零件之需求，上訴人提出之訂購單，訂購人亦非上訴人，亦不能證明訂購之零件與系爭模具生產之零件為相同零件；又上訴人所開發之新模具，與系爭模具不同，上訴人亦未證明受有無法出貨之營利損失；況本件係上訴人自行終止系爭契約，不能要求伊負擔上開損失，其請求均無理由等詞置辯。

三、原判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模具返還予上訴人，及附條件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兩造於104年10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06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對系爭契約期滿自動延展表示異議，系爭契約依約定於106 年10月28日2 年期滿消滅。

(二)附表所示之系爭模具現由被上訴人持有中。

(三)上訴人已給付系爭契約3.4 條項所約定之模具開發費用完畢；其前向被上訴人下單訂購之系爭模具製成之貨品貨款完畢。

五、兩造爭執事項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遲延交還系爭模

具所受之營收利潤損失98萬8,323 元，及支出製作新模具損失57萬1,677元，合計156 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旨在填補損害，亦即須受有損害始得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期滿消滅後，仍拒絕返還依約定歸屬伊所有之系爭模具，故自系爭契約期滿之106年10月28日（原審原主張自107 年10 月2日起，或自106 年10月1日起，見原審審訴卷第12、103頁、原審卷第101 頁），至伊另行訂購取得模具之108 年1月5日止（見本院卷第183頁，原審主張至107年12月31日止，見原審卷第34頁），受有未能出售產品之營收利潤損失98萬8,323 元，及另行支出製作新模具費用57萬1,677元之損害，合計156 萬元，惟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1.依系爭契約第11、11.1、11.2及12.1條項約定，系爭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2 年，期滿如無異議自動展延1 次。如欲終止於60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對方，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18頁）。而本件上訴人於106 年7 月6 日以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已表示異議，無自動展延之意，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應於106 年10月28日2 年期滿消滅（未自動延展），此為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其次，上訴人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拒不返還系爭模具，致受有不能銷售以系爭模具生產產品之營業利潤損失云云，並提出106 年至108 年生產線產品紀錄與出貨單，及向大陸東莞市鏡捷模具配件加工店廠商（下稱東莞廠商）訂購零件之送貨單為證（見原審卷第41至55、59及69至93頁）。惟由其提出之生產線產品紀錄觀之，上訴人出貨銷售每月數量不一，且非每月各品項均有銷售紀錄，銷售產品型號非一，已難認

01 每月有穩定且連續之銷售量，並均係以系爭模具所生之零件
02 商品。又商業營業隨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更迭，以及受到同
03 業競爭銷售策略之影響甚鉅，每日每月情況亦有不同，是上
04 訴人在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模具期間，是否確有客戶下訂單
05 而其不能以系爭模具生產銷售，致受有營利損失，已屬有
06 疑；且由上訴人於本院自承其未能提出在系爭契約屆期後，
07 至其開發新模具期間，有客戶下單而伊未能出貨之證據以實
08 其說（見本院卷第59頁），已難信其主張受有上開期間之營
09 業損失屬實。次依上訴人（之聯絡人員莊鈞傑）與被上訴人
10 間往來之對話譯文內容觀之，兩造於107 年8 月間尚在協商
11 是否繼續合作，並有同意由被上訴人代保管系爭模具之情
12 （見原審卷第131、133、137頁），且觀諸上訴人原審提出
13 之「歐捷斯車燈模具（嘉茂碩『代保管』）停產損失一覽
14 表」（見原審審訴卷第103頁），亦記載系爭模具係由被上
15 訴人代保管，則上訴人於106年10月底至107 年8 月間既尚
16 有同意由被上訴人代保管系爭模具，且原審起訴時，表示係
17 自「107」年10月1日發函催告返還系爭模具之翌日即10月2
18 日起，始主張受有營收利潤損失，則上訴人在同意由被上訴
19 人代保管系爭模具之上述期間，仍主張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
20 爭模具，致受有營收利潤損失，亦顯屬無據。

21 3.再者，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合作開發「光導」之產品與技術
22 結合，由上訴人負責市場之行銷，竭盡全力銷售被上訴人生
23 產結合光導之產品，此有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可稽，上訴
24 人亦於本院自承委託被上訴人設計系爭模具之目的，係要由
25 被上訴人負責製造生產零件（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見當
26 時合作開發之系爭模具，並非供上訴人自行生產產品之用至
27 明。又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上訴人不得替第三人
28 承製與本約相同或類似之產品或從事對被上訴人產品具競爭
29 性之行為（見原審審訴卷第15、16頁）；且上訴人之人員莊
30 鈞傑前以手機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對話中，亦有要求被
31 上訴人能清除系爭模具上有關被上訴人之專利等情（見原審

卷第137頁），顯然上訴人應有慮及如以系爭模具生產產品，將涉及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設計開發具有光導專利之智慧財產權事宜（見原審審訴卷第16頁），衡情，上訴人在取得系爭模具後，當不會立即為客戶承製與被上訴人以系爭模具製成相似之產品，以免發生訟爭，則上訴人陳稱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模具，致其未能生產零件組成車燈產品供售乙節，亦難以信屬真實。復參以上訴人表示其能向東莞廠商訂購取代系爭模具生產之零件等語，並提出送貨單為佐（見原審卷第57、59頁），觀之上開送貨單日期各為106年10月16日、107年8月23日，顯然上訴人在系爭契約消滅前、後，均找到取代系爭模具生產之零件；上訴人於本院亦陳稱：於106、107年間，均可向大陸買與系爭模具生產相類似之零件，故能於108年生產交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足見上訴人並不會因被上訴人未交還系爭模具，即無法銷售零件商品予客戶，而受有營業利潤損失。此外，上訴人亦未證明向大陸東莞廠商購入之單價，有高於向被上訴人購入之單價，自難認上訴人受有何損害。故上訴人所提之事證，不能證明有受有營業損失，則其主張得依先前營收或於108年營收，據以反推估其所受營收利潤損失98萬8,323元或69萬4,014元（見本院卷第193頁）或48萬8,025元（見本院卷第136頁）云云，顯均無足採，此部分請求要難准許。

4. 至於上訴人其後雖提出訴外人東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東亮公司）訂購150套7147燈具共615,000元之訂購單，及訴外人將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將盟公司）訂購5套7147-0JS燈具共36,000元之訂購單，以證明該等廠商有向上訴人訂貨，惟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模具，上訴人乃向其等表明無法出貨，受有此部分營業利潤損失云云，並提出上開訂購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66、167頁），及請求傳訊證人已離職員工黃敬能到庭為證。惟依上訴人前於原審及本院陳稱：108年前，上訴人並沒有留存廠商訂貨及出貨單等語（見原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59頁），則其事後提出上開訂購單，是否

屬實，已屬有疑。其次，依東亮公司之訂購單記載訂購日期為106年9月17日，且依證人黃敬能證稱：東亮公司之訂購單係向駿暉實業有限公司（駿暉公司）訂購，因駿暉公司與上訴人為相同老闆，才由上訴人負責生產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足見東亮公司之訂購單並非向上訴人訂購，且訂購時間，亦非屬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消滅「後」所為，即與本件上訴人請求之營業利潤損失期間不符，上開訂購單自無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另上訴人提出將盟公司之訂購單，其上記載係向駿暉公司訂購車燈，並非向上訴人訂購，被上訴人亦否認該訂購單係向上訴人為之，又證人黃敬能證述當時其已離職，不清楚訂購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上訴人對黃敬能之證述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71頁），則依上開訂購單記載內容，自亦無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從而，上訴人事後憑此二訂購單，主張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模具，致其受有上開營業利潤損失云云，亦難認有據。

5. 上訴人另主張因被上訴人拒不返還系爭模具，其乃向大陸東莞廠商訂製新模具以利生產銷售，受有另製作新模具花費合計約57萬1,677元之損失（見本院卷第136頁，如以108年1月4日、107年8月31日牌告利率計算，則約花費602,120元，見本院卷第193頁），並提出送貨單、魚眼擋片之轉帳傳票、請款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89至95頁）。而依上訴人之人員即證人莊鈞傑證稱：上訴人有向大陸訂購物件做車燈使用，大陸進口的證8是零件，證11是新開模的模具，與系爭模具不一樣的，有進行設計變更，目的是為讓開模更簡單化，因為之前開模方式太複雜了。未開模不能生產7147產品。伊無證據證明證8進貨價格比向被上訴人購入之金額高等語（見原審卷第147至149頁）。惟由上訴人先前提出大陸東莞廠商106年10月16日、107年8月23日之送貨單，足見上訴人在系爭契約消滅前、後，均找到取代系爭模具生產之零件，不會因被上訴人未交還系爭模具而無法送貨予客戶，已如前述，故應無證人莊鈞傑所述如未開新

模，即不能生產交貨予客戶之情事。其次，由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所開發新模具製作出的車燈，是給同一款車使用，但向大陸訂購之訂購單零件，與系爭模具所生產之零件為不同零件，車燈形式與委託被上訴人設計製造的零件所生產之車燈造型與光學功能不同（見本院卷第125頁）；又由上訴人陳稱其支付新開模7131.7147MC沖壓模具開模費483,750元（人民幣112,500×匯率4.3=483,750元）、魚眼擋片沖壓模具38,477元、71471.II零件進料49,450元（人民幣11,500×匯率4.3=49,450元），約花費57萬1,677元，有上開書證可佐，縱認上開單據之訂購，均為上訴人所支付，惟上訴人支付新模具之金額，與上訴人陳報支付予被上訴人開發系爭模具（共11組，其中1組為7147型號）折舊四成之價值計算為675,690元不成正比，有上訴人原審提出之模具開發費用現值表與統一發票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53-61頁），故倘新模具為上訴人訂製支付，應係上訴人為簡省成本及量產所訂購，非屬系爭模具之替代品，係為使日後開模生產便利簡易所支出之費用，自不能要求被上訴人負擔。

6. 綜上，上訴人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模具致其受有前開損害，則上訴人上開請求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遲延交還系爭模具所受營收利潤損失98萬8,323元，及支出製作新模具損失57萬1,677元，合計156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甯馨

法官 林雅莉

法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上訴人提出之附表，見原審審訴卷第24、31頁）

模具套組明細：

1. 7147MC光條塑膠成型模具一付。
2. LQ01 — M 光條塑膠成型模具一付。
3. RS007 — 0007W463LED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4. RS007 — 0008w463SINK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5. Rsooso7 — L/R FOCUS L/R LED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6. JMS0808 FOCUS LOW BEAM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7. JMso6o7 7131 C—L/G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8. JMso6o7 7131/M3 HOLE PRESS 沖壓模具一套。

- 01 9. 327—03 W463鋁擠散熱片擠型模具一套。
- 02 10. 327—04 FOCUS鋁擠散熱片擠型模具一套。
- 03 11. 368—01 7131鋁擠散熱片擠型模具一套。